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8 學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評選本校 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恭喜(編號 7)盧○華老師、(編號 8)黃○儒老師及(編號 10)陳○菁老師，恭喜以上獲獎教師。
2. 與會中若有被推薦者，已請被推薦者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3. 建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提供被推薦教師近 2 年修課平均人數、填答問卷人數及成績不及格人數的彙整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本校校慶典禮舉行頒獎。

案由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承辦單位扣除前 1/4 及後 1/4 分數後這些低於 3.5 分、3.2 分及 3 分以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2. 另外請再提供低於 3.5 分、3.2 分及 3 分以下教師必選修科目，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截止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六)，目前資料彙整中，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陸、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為教育系 1 位、學材系 2 位、視藝

系 2 位、數學系 1 位及都經系 1 位，共計 6 位，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舉行頒獎。為了鼓勵優良教學助理指導老師，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每學期若有餘額，未獲得原額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108 年 12 月 31 日(二)舉辦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公聽會 1 場(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參加人數計 123 人。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修正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為提升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執行成果，擬將社群召集人近 3 年內執行教師社群成果納入審查評分標準，並增訂績優社群遴選機制，以獎勵執行成果卓著之社群教師。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三)。
3. 檢附其他學校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及課程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四) 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 (五)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0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5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20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申請方式以受輔導學生透過學生自主推撥系統(PUSH-PULL)申請，並由學生推薦、中心或教師推薦做為輔導媒合。
 - (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2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8-2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附件二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42	一般課程	4	4	0
		2	學習評量	大一/必修	32	一般課程			
		3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34	一般課程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大二/必修	34	一般課程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健康與安全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5	5	0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大二/必修	19	一般課程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大二/必修	1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4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大二/選修	38	一般課程			
		5	幼兒觀察	大一/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1	情緒行為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3	3	0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3	輔助科技應用	大一/選修	4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二/必修	47	一般課程	3	3	0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基礎攝影	大一/選修	4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電腦繪圖	大一/選修	4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學習設計與實作	大二/選修	3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歷代文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31	一般課程	5	5	0
		2	文字學	大二/必修	29	一般課程			
		3	中國文學史	大三/必修	26	一般課程			
		4	文學理論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5	歷代詩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28	一般課程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臺灣史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3	3	0
		2	氣候學	大一/選修	51	一般課程			
		3	人口地理	大二/選修	33	一般課程			
	音樂系	1	合唱(二)	大一/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5	5	0
		2	管弦樂合奏	大一到大四/必修	89	一般課程			
		3	古典時期音樂史	大二/必修	51	一般課程			
		4	音響學	大一/必修	44	一般課程			
		5	和聲學(二)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	1	視覺傳達設計	大二/選修	2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藝術專案企劃與執行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3	西洋美術史II	大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英語教學系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26	通識課程	3	3	0
		2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大二/必修	34	一般課程			
		3	翻譯初階	大三/必修	41	一般課程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經濟學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3	3	0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大三/必修	34	一般課程			
		3	市政學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舞蹈學系	1	現代舞IV	大二/選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舞蹈教學與實習II	大三/選修	1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芭蕾舞II	大一/選修	2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大一/必修	3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普通化學實驗(二)	大一/必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大一/必修	3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普通生物學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3	3	0
		2	礦物與岩石學	大二/必修	26	一般課程			
		3	植物系統分類學	大二/必修	1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數學系	1	微積分(二)	大一/必修	67	一般課程	3	3	0
		2	基礎數學	大一/必修	69	一般課程			
		3	統計學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資訊科學系	1	數位電子學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3	3	0
		2	C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50	一般課程			
		3	數位電路實驗	大二/必修	4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體育學系	1	游泳	大一/必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運動專業證照課程	大四/必修	1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桌球	必修	2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壘球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4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7	7	0
		2	軟式網球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曲棍球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2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4	桌球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5	樂活球類服務學習	大三/必修	71	一般課程			
		6	體能訓練法	大二/選修	70	一般課程			
		7	保齡球II	大三/選修	36	一般課程			
	陸上運動學系	1	田徑擲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田徑短跨	大一到大二/必修	3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水上運動學系	1	游泳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2	2	0
		2	田徑	大二/必修	3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技擊運動學系	1	跆拳道專長	大一到大四/必修	4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技擊運動訓練法	大三/必修	37	一般課程			
		3	專項技能服務實習	大二/選修	46	一般課程			
	運動藝術學系	1	街舞	大一到大三/必修	4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3	0
		2	劇場管理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3	形象美學藝術	大一/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運動心理學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3	3	0
		2	武術	大三/選修	5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3	攀岩	大三	54	一般課程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1	運動處方	大三/必修	61	一般課程	3	3	0
		2	運動藥物學	大一/選修	60	一般課程			
		3	健康促進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市政管理概論	大一/必修	30	一般課程	2	2	0
		2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2	大三/必修	31	一般課程			
	衛生福利學系	1	流行病學(2)	大二/必修	36	一般課程	2	2	0
		2	職業安全與衛生	大一/必修	41	一般課程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市政管理概論	大一/必修	36	一般課程	2	2	0	
	2	經濟學(二)	大一/必修	36	一般課程				
非屬系所院級	通識中心	1	國文(一)	大一/必修	53	通識課程	3	3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55	通識課程			
		3	運動管理通論	選修	55	通識課程			
	師培中心	1	生涯發展教育與規劃	選修	55	一般課程	3	3	0
		2	學習評量	大二/必修	53	一般課程			
		3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修	52	一般課程			
	英文分級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38	通識課程	5	5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16	通識課程			
		3	英文(一)	大一/必修	25	通識課程			
		4	英文(一)	大一/必修	41	通識課程			
5		英文(一)	大一/必修	40	通識課程				
指導優良教學助理教師	視覺藝術學系	1	進階影像II	大三/選修	12	一般課程	1	1	0

108-2教學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大三/必修	29	一般課程	2	3	0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大一/必修	36	一般課程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碩二/選修	4	一般課程	1	1	0
	幼兒教育學系	1	輔導原理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2	2	0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大二/選修	4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1	智能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2	2	0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諮商技巧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2	2	0
2		社會心理學	大三/必修	40	一般課程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認知心理學	大二/必修	37	一般課程	1	1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現代詩及習作	大二/選修	31	一般課程	2	2	0
		2	國音及說話	必修	33	一般課程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地理資訊系統	大三/選修	40	一般課程	1	1	0
	音樂系	1	音樂教育概論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2	2	0
		2	曲式與分析(二)	大二/必修	48	一般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	1	水彩	大一/選修	4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2	2	0
		2	電腦繪圖(B)	大一/必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英語教學系	1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大四/必修	37	一般課程	1	1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公共管理	大三/必修	37	一般課程	1	1	0
	舞蹈學系	1	民族舞蹈VIII(主修)	大四/選修	1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1	1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有機化學實驗(一)	大二/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1	1	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	大一/選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2	2	0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大三/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數學系	1	線性代數(二)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1	1	0
	資訊科學系	1	計算機結構	大三/必修	44	一般課程	1	1	0
	體育學系	1	市場調查研究	碩一/選修	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1	1	0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休閒活動規劃與管理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1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理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1	1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1	運動保健學	大二/必修	60	一般課程	1	1	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身體活動研究法	碩士班課程	18	一般課程	1	1	0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應用運動心理學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1	1	0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1	1	0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p> <p>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u>兩系(所)</u>及<u>三位</u>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p> <p>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1) 跨領域教師社群</p> <p>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p> <p>B.跨領域數位研討。</p> <p>C.跨領域教學。</p> <p>D.跨領域同儕觀課。</p> <p>(2)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p> <p>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議題。</p> <p>B.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關懷</p>	<p>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p> <p>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2系(所)及3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p> <p>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p> <p>(1) 跨領域教師社群</p> <p>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p> <p>B.跨領域數位研討。</p> <p>C.跨領域教學。</p> <p>D.跨領域同儕觀課。</p> <p>(2)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p> <p>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議題。</p> <p>B.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p>	<p>1、依相關規定明列雜支編列上限6%。</p> <p>2、為提升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執行成果，擬將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執行教師社群成果納入審查評分標準。</p> <p>3、增訂績優社群遴選機制，以獎勵執行成果卓著之社群教師。</p> <p>4、參考「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第六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六點</p> <p>5、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調整。</p>

<p>課程。</p> <p>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p> <p>(3)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p> <p>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p> <p>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p> <p>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p> <p>(4) 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p> <p>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p> <p>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p> <p>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p> <p>(5) 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p> <p>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p> <p>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p> <p>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p> <p>(6) 研擬創新教學策略</p> <p>A.創新教學理念。</p> <p>B.創新教學方法。</p> <p>C.創新教學知能。</p> <p>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p>	<p>關懷課程。</p> <p>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p> <p>(3)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p> <p>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p> <p>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p> <p>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p> <p>(4) 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p> <p>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p> <p>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p> <p>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p> <p>(5) 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p> <p>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p> <p>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p> <p>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p> <p>(6) 研擬創新教學策略</p> <p>A.創新教學理念。</p> <p>B.創新教學方法。</p> <p>C.創新教學知能。</p>	
--	--	--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 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 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 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 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

3. 補助範圍：

(1) 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 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 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 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 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

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 A.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
-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 C.計畫內容嚴謹度
-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4) 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

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 A.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 (百分之四十)
-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 C.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 D.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3) 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4)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p><u>教師（每組至少一人）</u> <u>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u> <u>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u> <u>享。</u></p> <p><u>(6) 獎勵內容：</u></p> <p>A.<u>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u> <u>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u> <u>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u> <u>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u> <u>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u> <u>發獎狀及獎勵金，實際</u> <u>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u> <u>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u> <u>之。</u></p> <p>B.<u>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u> <u>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u> <u>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u> <u>果非營利使用權。</u></p> <p>C.<u>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u> <u>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u> <u>格，並追繳其獎勵金，</u> <u>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u> <u>責任。</u></p>		
<p>三、以上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p>	<p>三、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月 日 108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兩系（所）及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跨領域教師社群

- 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
- B.跨領域數位研討。
- C.跨領域教學。
- D.跨領域同儕觀課。

（2）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

- 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議題。
- B.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關懷課程。
-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

（3）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 A.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 B.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 C.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 (4) 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 A.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 B.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 C.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 (5) 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 A.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 B.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 C.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 (6) 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 A.創新教學理念。
 - B.創新教學方法。
 - C.創新教學知能。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 B.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 C.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 A.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
-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 C.計畫內容嚴謹度
-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 (4) 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 (6) 獎勵內容：

-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

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 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 (1) 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 (1) 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 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以上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 2 系(所)及 3 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 跨領域教師社群

- A. 領域教學實務研討。
- B. 跨領域數位研討。
- C. 跨領域教學。
- D. 跨領域同儕觀課。

(2)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教師社群

- A. 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議題。
- B. 開發鏈結社區銀髮及學童問題實作與社會關懷課程。
- C. 結合學生實務學習推動社區產官學合作。

(3)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 A. 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 B. 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 C. 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4)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A. 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B. 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C. 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5)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A. 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B. 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C. 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6)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A. 創新教學理念。

B. 創新教學方法。

C. 創新教學知能。

3. 補助範圍：

(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 申請、審議及執行：

(1)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

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 A. 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百分之四十)
- B.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 C. 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 D. 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3)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4)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二) 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 補助類別：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 補助範圍：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 申請及執行：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 三. 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五. 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序號	學校	承辦單位	辦法(要點)	相關作法	公佈日期
1	東吳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	<p>第六條</p> <p>各專業社群學期間經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暑期間經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專業社群補助項目限於業務費項下之膳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工讀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其中：</p> <p>一、資料蒐集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二、雜支以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p> <p>三、各專業社群得聘請一名工讀生協助社群籌辦、紀錄活動。</p> <p>四、各專業社群成員不得支領社群補助經費。</p> <p>有關動支核銷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其涉及本校集中採購項目者，應依「東吳大學採購辦法」規定辦理。</p>	107年4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p>五、提出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資料如下：</p> <p>(一)規劃理念、緣起。</p> <p>(二)活動項目、方式、內容、進度。</p> <p>(三)具體預期效益。</p> <p>(四)經費預算。</p> <p>(五)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p> <p>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完整書面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教學卓越中心。若為初次申請，無須繳交「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p> <p>六、教師專業社群補助審查標準如下：</p> <p>(一)規劃理念明確性(15%)。</p> <p>(二)活動內容完整性和豐富性(25%)。</p> <p>(三)經費預算合理性(10%)。</p> <p>(四)具體預期效益(30%)。</p> <p>(五)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其他(20%)。</p> <p>若為初次申請，前項第五款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擇優補助。</p>	107年11月27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序號	學校	承辦單位	辦法(要點)	相關作法	公佈日期
3	實踐大學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實踐大學教師 專業社群實施 要點	<p>六、獎勵內容：</p> <p>(一)依社群第二階段產品報告書，於計畫結束後一周內繳交相關資料至本中心審核。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p> <p>(二)審查方式：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進行案件審查，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p> <p>(三)獎勵方式：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p> <p>(四)著作權法：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p>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 會議修正通過